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21號

聲請人 昕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兆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重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2日、同年8月12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亦已分別於同年7月24日、同年8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